

新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參觀申請單

團體名稱		參觀人數	人
參觀團體屬性	☐ 一般民眾/團體或公司機構 ☐ 學校單位 ☐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 ☐ 專業團體 ☐ 大陸人士 ☐ 國外人士		
帶隊人姓名/職稱 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		導遊姓名/電話 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電話	
申請人 E-mail address ※大陸人士參訪必填			
參觀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分		
預計停留時間	時 分		
其他配合事項			

備註：

1. 開放參觀時間、梯次、人數及相關申請注意事項，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<http://www.epd.ntpc.gov.tw> 查詢。
2. 本申請表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參訪團體請於 7 日前(大陸人士 14 日前)以傳真方式提出參訪申請，以利安排參訪作業，參訪時間若有重複時，以本廠(場)通知為主。表單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3. 經排定參訪時間及人數若有變更，請於 3 日前向承辦人員提出。
4. 參訪時請沿參觀標示路線行進，嚴禁擅自進入非參訪區，以防發生意外。若有突發狀況及其他因素提前離隊，務必聯絡接待人員並遵守接待人員指示及引導。
5. 大陸團體(含香港)參觀請提供訪台行程表及參訪全體人員中文名單並加註單位職稱。
6. 參訪申請單(共 3 頁)請傳真至**(02)2962-5145** 許小姐。

承辦人	主管批示

個人資料權益說明及同意書

為辦理本次參觀活動，本廠(場)需您留下之資訊(包含姓名及電話)，本廠(場)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次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妥善處理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
1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廠(場)進行蒐集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之效力。

☐我已同意並接受上述內容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※如果您不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廠(場)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